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36,862.05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将进行换届选举，我们认为：

1、公司股东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经审查各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各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我们同意提名徐金根先生、瞿李平先生、吴惠明先生、李进先生、向雪梅女士、杨胜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树林先生、葛其泉先生、曲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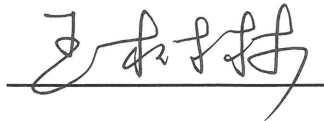
4、同意将上述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树林 曲峰 葛其泉

2017年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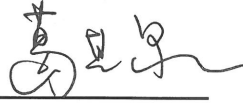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树林' (Wang Shul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树林

本页无正文，为《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葛其泉' (Ge Qiqu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葛其泉

本页无正文，为《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曲峰